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68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682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……(第3項)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……」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，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- 三、茲以各機關(構)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、臨時性需要，或為諮詢、研究等目的而設置，依服務法第15條立法意旨觀之，該等職務尚

111/08/23



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，爰銓敘部作成旨揭111年8月19日令釋以為補充規範。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職務，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，宜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(構)加以認定。

- 四、另為配合旨揭銓敘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之補充規定，銓敘部業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=646&Type=1&Index=5>），併請貴機關(構)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，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